**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**

**送达回证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{案号} | | 案由 | {案由} |
| 承办人 | {承办人姓名} | | 案件类型 | {民事一审或二审} |
| 告  知  事  项 | 1. 为方便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及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，保障诉讼程序 顺序进行，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应该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。 2.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，自然人依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、备案中的住所为送达地址。 3. 因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，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的、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拒绝签收，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送达人实际接收的，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 4. 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的，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签字确认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，其效力及于当事人，当事人书面变更送达地址除外。 5. 送达地址一经确认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，即可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（含申诉、申请再审）以及执行程序送达诉讼文书，无须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再次确认。 | | | |
| 送  达  信  息 | 当事人 | {姓名} | 诉讼地位 | {原告/被告/第三人/原告代理人/被告代理人} |
| 手机号 | {号码} | 邮箱 | {邮箱地址} |
| 其他联系电话 | {号码} | | |
| 送达地址 | {送达地区+详细地址} | | |
| 拍照认证情况 |  | | |
| 受送达人确认 | 我已阅读了本《确认书》的告知项，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、有效，在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（含申诉、申请再审）以及执行期间变更送达地址的，保证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法院。    受送达人（或其代理人） | | | |
| 送达人 | {法官/书记员姓名} | | | |